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5〕22号

当事人：广东文塑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5CMU66J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新兴路91号（信息申报制）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5年4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查，你单位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制造，生产过程中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注塑、吹瓶车间内有废塑料制品、废标签纸产生。经调查，你单位未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关于广东文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PET塑料瓶1500吨、PP塑料瓶300吨、PE塑料盖3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2〕11号）、送货单、被询问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